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0,930,027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1,120,894,87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0,930,027 股后的 1,109,964,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109,964,850 股 $\times$ 0.80 元/10 股=88,797,188.00(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除权前总股本 $\times$ 10=88,797,188.00 元 $\div$ 1,120,894,877 $\times$ 10=0.792199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0792199 元。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并经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1,120,894,87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0,930,027 股后的 1,109,964,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日（2024 年 8 月 27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的前一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9 日）期间，公司注销股份 56,408,977 股，“科顺转债”转股 13,513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77,290,341 股减少至 1,120,894,877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1,120,894,87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0,930,027 股后的 1,109,964,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sup>【注】</sup>；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10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10 月 21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5	陈伟忠
2	00*****198	阮宜宝
3	00*****451	陈智忠
4	01*****663	陈作留
5	01*****483	陈华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公司除权前总股本 \* 10 = 88,797,188.00 元 ÷ 1,120,894,877 \* 10 = 0.792199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 - 0.0792199 元。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咨询机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

咨询联系人：江传龙

咨询电话：0757-28603333-8803

传真电话：0757-26614480

## 八、备查文件

-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